烟 台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2025年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充申报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栖霞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按照《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有关要求，现组织2025年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充申报工作。前期申报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汇总后重新统一申报。申报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项目周期为申报项目年份当年。重点对高铁、高速、国省道两侧的撂荒果园进行改造，请各区市推荐具备成熟建设条件的主体进行申报。现将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联系人：顾雨非　　联系电话：6202625

邮　箱：ytsgcz@yantai.shandong.cn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49号

附件：1.烟台市生态果园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年）

2.烟台市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年）

3.烟台市大樱桃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年）

4.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市级验收要求

（2024-2025年）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

烟台市生态果园项目
申报指南（2024–2025 年）

为进一步实现烟台果业更好、更快、更高质量发展，现鼓励开展生态果园建设，提升果园土壤、水、肥及生态防控管理水平，打造“果园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品牌标准化”，提高果园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申报要求

（一）“双提升”生态果园

打造“双提升”生态果园 10 处以上，结合果园土壤与果实品质“双提升”，打造全程生态调控的绿色生态防控果园，要求果园面积 100 亩（含）以上，主栽品种新优，交通方便、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符合生态果园生产的要求。分类选择不同种植类型的果园，以有机质提升、退化土壤改良、土壤生物活性增强为重点，以果品提质升级为目标，支持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采用水肥一体化、果园生草、增施有机肥、使用生物肥等功能性肥料，在养殖集中区域周边果园开展种养结合试点，减少化肥使用量，整合技术，优化配置，对不同生育期土壤养分动态监测，适时调整技术配方从而改善土壤理化性质，优化果园生态环境。土壤有机质含

量达1%以上，化肥减量5%以上，果实品质逐步改善。结合种植功能植物、悬挂迷向丝、释放天敌、增施生物源抗逆减害产品等生态防控措施，基地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降低农药使用量2-3次，基地达到NY/T 3667-2020《生态农产评价技术规范》种植要求标准，生产的果品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园区较为集中；土地性质合规；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二）轻简化免套袋生态苹果园

新建轻简化免套袋生态苹果园5处以上，要求已自主开展苹果免套袋生产试验且有销售渠道，果园面积达100亩（含）以上，注重绿色生态防控技术应用，如果园生草、果面生物膜保护、果园“四诱”技术检测诱杀、天敌释放与涵养、大型高效植保机械应用，采用水肥一体化设备进行灌溉、施肥，注重有机肥的使用，果园多功能防护网应用等，应用区果实病虫害率、病叶率均控制在5%以内；注重免套袋苹果品牌保护，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免套袋专柜市场；主动开展适于免套袋的品种选育工作；生产的果品达到绿色食品标准。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全市范围内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

（二）申报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应具有项目实施和完成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试验条件和生态果园生产基础，与技术推广部门、科研院校等单位有过技术合作关系。企业经营管理正常，无不良记录，且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申

报主体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或县级以上优秀合作社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以上认证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为烟台市级以上果业知名品牌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推广、成果转化能力的优先考虑。

（三）拥有自主的免套袋苹果品牌或专用免套袋品种的可连续申报两年。

三、申报方式和内容

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经营主体报送项目申报书，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等，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基本材料。所报材料须确保准确性和真实性。申报材料要求一式5份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于6月16日前报送。

四、评审和资金拨付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综合评审，确定实施基地并公示。各区市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申报及公示程序，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指导专家：宋来庆，联系电话：13465611722

张培苹，联系电话：13210946872

田利光，联系电话：15053564798

_____年烟台市生态果园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申　报　类　型：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工商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果园位置及坐标</td><td colspan="2"></td><td>建设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3年生产情况</td><td>树龄（年）</td><td></td><td>产量（吨）</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栽品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单位承诺</td><td colspan="5">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生态果园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年）》文件要求，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项目核心内容未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也不存在重复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情况。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市主管（农业农村）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实施方案

（一）果园情况

1.区位、交通情况

2.规模、土地性质及认定情况说明、使用年限

3.基础建设及附属设施情况

4.建设目标（如建成果园的年产量多少、预期年收益多少、联农带农人数等）

（二）技术支撑

技术团队配置情况，应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情况等。技术人员必须配备：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专家+基地技术人员。

（三）具体实施内容

逐项列明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表述全面准确，尽量细化。

（四）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表（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明细	投资额

合计				

三、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及奖励证书等体现申报主体优势的相关佐证材料、土地证明材料等。其中土地证明材料包括自规局盖章确认的土地现状使用图、地理信息系统 GPS 图、土地租赁及转让合同、土地使用证，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上至少两种形式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2

烟台市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 年）

为进一步推动烟台果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示范引领作用，现鼓励在全市打造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推进苹果规模化、机械化、数字化经营发展。

一、申报要求

年内申报认定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 10 处以上，包括新植示范果园（不含大樱桃）、“果+X”林下栽培间作新模式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撂荒地盘活示范果园。新植示范果园和撂荒地盘活示范果园，要求苹果、梨果园面积不低于 50 亩、其他果品果园面积不低于 20 亩；应用新品种、新树形的当年新植果园且面积大的优先。“果+X”林下栽培间作新模式基地包括果菜（菌类、马齿苋、荠菜等规模化栽培且具备采摘观光能力的基地）、果粮（大豆、花生、土豆等）间作和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具备可复制可推广性，符合立体农业循环发展方向，其中“果+菌”林下栽培间作新模式基地要求面积不少于 20 亩，“果+粮”林下栽培间作新模式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要求面积 50 亩以上，基地运营 2 年以上，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无不良记录，有电商、直播等销售模式的优先考虑。撂荒地盘活示范果园用地须撂荒 2 年以上，通过改造或再利用方式建设的标

准化果园基地。园区较为集中；土地性质合规；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全市范围内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

（二）申报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项目实施和完成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试验条件、生产基础等，与技术推广部门、科研院校等单位有过技术合作关系。企业经营管理正常，无不良记录，且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或县级以上优秀合作社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以上认证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为烟台市级以上果业知名品牌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推广、成果转化能力的优先考虑。**适度规模化、标准化果园当年新建的优先考虑。**

三、申报方式和内容

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经营主体报送项目申报书，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等，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基本材料。所报材料须确保准确性和真实性。申报材料要求一式 5 份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于 6 月 16 日前报送。

四、评审和资金拨付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综合评审，确定实施基地并公示。各区市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申报及公示程序，确保

实现绩效目标。

指导专家：田利光，联系电话：15053564798

王英磊，联系电话：13606457637

_____年烟台市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申　报　类　型：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工商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果园位置及坐标</td><td colspan="2"></td><td>建设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栽品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单位承诺</td><td colspan="5">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年）》文件要求，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该项目核心内容未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也不存在重复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情况。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市主管（农业农村）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实施方案

（一）果园情况

1.区位、交通情况

2.规模、土地性质及认定情况说明、使用年限

3.基础建设及附属设施情况

4.建设目标（如建成果园的年产量多少、预期年收益多少、联农带农人数等）

（二）技术支撑

技术团队配置情况，应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情况等。

技术人员必须配备：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专家+基地技术人员。

（三）具体实施内容

逐项列明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表述全面准确，尽量细化。

（四）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表（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明细	投资额

合计				

三、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及奖励证书等体现申报主体优势的相关佐证材料、土地证明材料等。其中撂荒地盘活示范果园需提供用地撂荒2年以上（含2年）的证明材料；有电商、直播等销售模式的大学生创业示范园，需提供其证明材料；土地证明材料包括自规局盖章确认的土地现状使用图、地理信息系统GPS图、土地租赁及转让合同、土地使用证，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上至少两种形式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3

烟台市大樱桃示范基地
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 年）

为进一步推动烟台果业提质升级，现鼓励开展大樱桃设施栽培和露天示范工作，充分利用好“三防”棚等设施，促进果农持续增收。

一、申报要求

包括温室栽培示范、露天示范、“三防”棚（防霜、防雨、防裂果）大樱桃基地。其中，新（改）建的温室栽培、露天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 20 亩，新（改）建的“三防”棚面积不低于 50 亩；定植新品种，应用轻简化新树形。园区较为集中；土地性质合规；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全市范围内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

（二）申报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项目实施和完成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试验条件、生产基础等，与技术推广部门、科研院校等单位有过技术合作关系。企业经营管理正常，无不良记录，且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或县级以上优秀合作社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以上认证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为烟台市级以上果

业知名品牌的优先考虑；申报主体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推广、成果转化能力的优先考虑。

三、申报方式和内容

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经营主体报送项目申报书，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等，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基本材料。所报材料须确保准确性和真实性。申报材料要求一式 5 份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于 6 月 16 日前报送。

四、评审和资金拨付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综合评审，确定实施基地并公示。各区市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申报及公示程序，确保实现绩效目标。补贴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区市组织申报、验收，市级核验通过后列入下年度预算。

指导专家：田利光，联系电话：15053564798

张　序，联系电话：13853514681

_____年烟台市大樱桃示范基地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　报　类　型： 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工商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基地位置及坐标</td><td colspan="2"></td><td>建设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3年生产情况</td><td>树龄（年）</td><td></td><td>产量（吨）</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栽品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单位承诺</td><td colspan="5">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大樱桃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2024-2025年）》文件要求，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项目核心内容未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也不存在重复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情况。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市主管（农业农村）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实施方案

（一）果园情况

1.区位、交通情况

2.规模、土地性质及认定情况说明、使用年限

3.基础建设及附属设施情况

4.建设目标（如建成果园的年产量多少、预期年收益多少、联农带农人数等）

（二）技术支撑

技术团队配置情况，应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情况等。技术人员必须配备：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专家+基地技术人员。

（三）具体实施内容

逐项列明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表述全面准确，尽量细化。

（四）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表（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明细	投资额

合计				

三、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及奖励证书等体现申报主体优势的相关佐证材料、土地证明材料等。其中土地证明材料包括自规局盖章确认的土地现状使用图、地理信息系统 GPS 图、土地租赁及转让合同、土地使用证，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上至少两种形式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4

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市级验收要求（2024–2025 年）

一、验收依据

（一）政策性文件

1. 烟台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烟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5 年）》；

2. 《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等文件要求；

3.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烟农〔2024〕149 号）；

4.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对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批复”。

（二）2024、2025 年烟台市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报书

（三）各县市区提交的 2024、2025 年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自查报告、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二、验收原则

1. 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2. 坚持综合评价的原则；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为验收数据保密原则;

5.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严格认真、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明确各自岗位职责，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三、验收标准

根据实施项目申报要求，实施方案申报前，组织专家提前制定项目验收标准，经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执行，明确项目验收的各项指标、标准和程序，为验收工作提供依据。

（一）生态果园

1.基地面积100亩以上且成方连片;

2.交通方便、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符合生态果园生产的要求;

3.通过种植功能植物、悬挂迷向丝、天敌释放与涵养、增施生物源抗逆减害产品、果面生物膜保护、大型高效植保机械应用等绿色生态防控措施，基地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生态果园采用水肥一体化、果园生草、增施有机肥、使用生物肥等功能性肥料，减少化肥使用量，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1%以上;

4.免套袋栽培示范基地要求已自主开展苹果免套袋生产试验且有销售渠道;

5.生产的果品达到“绿色食品”标准;

6.园区较为集中;

7.土地性质合规;

8.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9.果园管理情况：果园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完善，建立完备的果园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果园农事操作等相关事宜;

10.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建立完备的资金使用台账;

11.提供与实施项目申报内容相吻合的正规发票、正规收据、人工费等费用，不得低于项目建设申报预算的50%;

12.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0%。

13.土肥检测：市级验收过程中，对现场抽取土样进行检测，有机质含量达到1%以上（含1%）。

（二）烟台苹果现代化“大果园”

1.规模情况：2024年新（改）建（采取伐老建新、高接换头等方式改造）的果园，面积不低于500亩;

2.设置多功能防护网和支架支撑系统不少于50亩;

3.园区较为集中;

4.土地性质合规;

5.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6.果园管理情况：果园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完善，建立完备的果园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果园农事操作等相关事宜;

7.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建立完备的资金使用台账;

8.提供与实施项目申报内容相吻合的正规发票、正规收据、人工费等费用，不得低于项目建设申报预算的50%;

9.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0%。

（三）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特色示范果园

包括新植示范果园（不含大樱桃）、“果+X”林下栽培间作新模式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撂荒地盘活示范果园。

1.苹果、梨基地面积不低于50亩，其他果品基地面积不低于20亩；应用新品种、新树形的当年新植果园且面积较大。

2.利用工程技术手段和工业化生产的设施果业基地;

3.“果+X”林下栽培间作新模式基地包括果菜（菌类、马齿苋、荠菜等规模化栽培且具备采摘观光能力的基地）、果粮（大豆、花生、土豆等）间作和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具备可复制可推广性，符合立体农业循环发展方向;

4.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要求基地运营2年以上，有电商、直播等销售模式;

5.撂荒地盘活示范果园用地须撂荒2年以上，通过改造或再利用方式建设的标准化果园基地;

6.园区较为集中;

7.土地性质合规;

8.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9.果园基础设施情况：果园基础设施齐全;

10.果园管理情况：果园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完善，建立完

备的果园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果园农事操作等相关事宜;

11.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建立完备的资金使用台账;

12.提供与实施项目申报内容相吻合的正规发票、正规收据、人工费等费用，不得低于项目建设申报预算的 50%;

13.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0%。

（四）大樱桃示范基地

1.2024 年新（改）建的温室栽培、露天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 20 亩，新（改）建的“三防”棚（防霜、防雨、防裂果）基地面积不低于 50 亩;

2.定植新品种，应用轻简化新树形，新品种与砧木情况：品种为美早、俄 8、蜜露、齐早、福晨、福星、佳红；砧木为 G6、G12;

3.园区较为集中;

4.土地性质合规;

5.种植品种产权清晰，依法种植;

6.果园基础设施情况：果园基础设施齐全;

7.果园管理情况：果园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完善，建立完备的果园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果园农事操作等相关事宜;

8.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建立完备的资金使用台账;

9.提供与实施项目申报内容相吻合的正规发票、正规收据、

人工费等费用，不得低于项目建设申报预算的 50%;

10.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0%。

四、验收方法

（一）烟台苹果现代化“大果园”项目

根据大果园的地理特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现场确定的地块，按照专家要求，对果园面积进行测量，针对不同的情况拟定三套测量方案。

1.GPS-RTK 直接测量

在风力较大情况下，通过 GPS-RTK 直接测量出果园各个拐点的坐标，利用 GPS-RTK 加测特征点，最后通过 CAD 软件机助成图得到不同区域的面积。

2.无人机摄影测量

对地势较平坦、道路状况较好地块，在风力较小情况，通过无人机摄影技术，布设足够像控点，通过分析摄影照片得到不同区域的面积。对于情况复杂的果园，采用无人机配合 GPS-RTK 模式，不仅能够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能够提高准确率。

3.对地势复杂地块，根据实际地块具体情况，采用测亩仪进行测量，最后通过 CAD 软件机助成图得到不同区域的面积。

（二）生态果园有机质检测

根据生态果园的申报要求，有机质含量达到 1%以上(含 1%)。

为确保土壤有机质提升检测的准确性，根据烟台市检测市场的实际情况，市级验收选择委托经验更丰富、专业性更强的山东

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

市级验收过程中，第三方公司协同专家对各果园现场提取土壤样品，统一存放、统一送检。